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守護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癌症等待期為九十日；但經本分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分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分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巴黎（109）產字第 05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巴黎（111）產字第 0400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1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5 號、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9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本契約第三條所稱之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特定部位癌症或癌症（重度）時，本分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頁上之金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書面文件之金額為準。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不包括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四、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初期）

- (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

- (一)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 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 邊緣性卵巢癌。
- (七) 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 第一期乳癌。
- (九) 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特定部位癌症：（如附表一）

- (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 C18 結腸惡性腫瘤、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C20 直腸惡性腫瘤、C21 肛門及肛（門）管之惡性腫瘤。
 - (二)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 C33 氣管惡性腫瘤、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 (三)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 C50 乳房惡性腫瘤。
 - (四)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號 C61 前列腺（攝護腺）惡性腫瘤。
- 五、初次罹患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第一次罹患癌症，且為自出生後至前述第一次罹患癌症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四款所稱之「癌症」。但本契約經本分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日之限制。

第四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其續保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分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得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讓本契約繼續有效，所接續之保險契約視為本契約之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本契約之最高續保年齡為七十五歲。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繳付之方式約定為一次繳付。本分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全部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分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全部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



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全部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分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分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分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分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分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分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 二、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
-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即本分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院病理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所定義之癌症。依第一項第一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分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分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二。

依第一項第二款契約之終止，本分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依第一項第三款契約之終止，本分公司對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分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分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分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分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之一時，本分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條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特定部位癌症時，本分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癌症（重度）時，本分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且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先罹患癌症（重度）後再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分公司僅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如為罹患類癌，被保險人應出具相關病理切片報告、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罹患「惡性」類癌之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

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分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分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分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分公司者，本分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分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分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四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分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之住所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分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分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分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分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特定部位癌症，下列編號係參照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編號	病名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33	氣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C50	乳房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C61	前列腺[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有效期間	按年繳保險費 (%)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以上或二個月以下者	25
二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下者	35
三個月以上或四個月以下者	45
四個月以上或五個月以下者	55
五個月以上或六個月以下者	65
六個月以上或七個月以下者	75
七個月以上或八個月以下者	80
八個月以上或九個月以下者	85
九個月以上或十個月以下者	90
十個月以上或十一個月以下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